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四)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五)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会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李怀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 (二) 登记地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 (三)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四、其他事项

-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传真号码：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

邮 编：313000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怀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_\_\_\_\_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4 年 月 日